

股票简称：宝硕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编号：临 2018-006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被告

涉案的金额：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%股权（9600万元）

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认为原告提供的《补充协议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，预计对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保定中院”）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，保定中院受理了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芳庭”）诉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保定市风帆路 8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建棠

被告：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 17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陶永泽

（二）诉讼理由

2015 年 7 月 9 日，城市芳庭与我公司及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硕置业”）签订了《关于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<

股权转让协议>》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)等协议,双方约定了关于我公司将所持有的宝硕置业 60%股权转让给城市芳庭,该部分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8 月份实施完毕。

另外,城市芳庭称与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《<关于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>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),应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约定,要求我公司按照 2015 年 6 月的宝硕置业 100%股权的评估价格将持有的宝硕置业剩余 40%股权(9600 万元)转让给城市芳庭。

(三) 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履行转让宝硕置业 40%股权(9600 万元)的义务,并于判决生效 15 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;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中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宝硕置业 60%股权涉及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已履行决策程序,并已实施完毕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、7 月 24 日、7 月 28 日、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相关公告)。

本次诉讼原告提供的《补充协议》文本,我公司未启动决策程序,也未加盖我公司公章,因此,我公司认为该《补充协议》不具有法律效力,预计对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。

公司将就本案积极应诉,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民事起诉状

(二) 应诉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8 日